

桃園縣大忠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管理實施辦法

經本校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桃園縣政府 97.12.04 府教數字第 0974071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教育政策「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資助學雜費、午餐費、教育生活費等)，希望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賢達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參、照顧對象：

本要點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公私立高中職，以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肆、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款。
- (二)校友、家長、善心人士之捐款。
- (三)縣市政府捐贈款。

伍、設立專戶：

- 一、專戶名稱：桃園縣大忠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607000094421；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八德市農會。
- 二、由學校以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三、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

陸、捐款用途：

-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補助類別
 - (一)無力繳交註冊費。
 - (二)低收入戶助學金。
 - (三)家庭遭受重大事故急難救助。
 - (四)其他。
- 四、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得參考大忠國小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如表一)，審查委員可視實際狀況增減補助金額。

表一：大忠國小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學生因患重病、嚴重意外傷害住院，家庭經濟困難，確需救助	3,000 元至 10,000 元
2	學生因故死亡，家庭經濟困難	2,000 元至 10,000 元
3	學生家庭發生變故（如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或父母離異致家庭經濟來源拮据）	1,000 元至 3,000 元
4	家境清寒，無其他補助來源，而由導師提報，本管理小組審查通過者	午餐費、註冊費、書籍費酌予補助
5	學生在校因意外送醫，家境清寒確需救助者。	1,000 元至 3,000 元
6	其他由家長、教職員工提出為特殊情況者。	另案辦理

柒、行政組織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如表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審核、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表二：教育儲蓄專戶委員會組織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教育儲蓄專戶捐款事宜籌備、管理及審查
總幹事	訓育組長	受理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案件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會計主任	儲蓄專戶會計業務管理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資訊組長	教育儲蓄專戶專用網頁建置
委員	出納組長	儲蓄專戶補助金之發放業務
委員	各學年代表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申請人導師		協助家訪及補助申請表、個案訪視紀錄表填寫

捌、經費動支程序：

- 一、教師視學生個別需求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向訓導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二、經訓導處訓育組受理後，就其發生事實及符合補助要項，送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示。

三、由專人或請班級導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將收據送回總務處出納組備查。

四、如遇緊急情況，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應救助時效。

玖、徵信：

一、接受校友、學生、家長、各界善心人士主動捐款，並開立收據（如附件二），並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在經徵得捐款者同意，得於網站上公布徵信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若捐贈者不願公布其姓名，則以「無名氏」為名，公布前開捐贈資料。

二、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公告內容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並保護受助者姓名。

拾、獎勵：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98 年勸募許可文號：府社助字第 0970441810-218 號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縣（ ）學年度（ ）學期大忠國民小學儲蓄專戶補助申請書

◎學生資料	學 生 姓 名	就讀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年 班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簽 章	
	父：				
	母：				
	住 址				
◎家庭狀況	☐ 列冊低收入戶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 ☐ 就學子女眾多 ☐ 原住民 ☐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資料：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本校手足：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申請補助項目 ☐ 午餐費 ☐ 書籍費 ☐ 代收代辦費 ☐ 其他補助_____				
證件名稱	☐ 低收入戶證明 ☐ 診斷證明 ☐ 其他_____				
導師實訪 簽註說明	◆父母婚姻： ☐ 同住 ☐ 單親 ☐ 其他_____ ◆居住房屋： ☐ 自有 ☐ 租屋 ☐ 親友的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親人 ◆家庭年收入大約：_____				
	簽註說明：				
學校審核 情 形	審核結果： ☐ 不予補助 補助： ☐ 午餐費 ☐ 書籍費 ☐ 代收代辦費 補助費用：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請附鄉公所證明。 三、家庭突遭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 四、本申請表之『導師實訪說明』及『簽註說明』欄位需詳實填寫後，提交學校審核。 五、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桃園縣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六、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級任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小收據 (第一聯捐款人收執) 桃園縣政府勸募許可文號：府社助字第 0970441810-218 號

茲收到 寶號 女士、先生 捐贈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此申謝 (學校全銜)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17、36 條及財政部 7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7574 774 號函規定，凡對學校及家長會之捐款，公司行號准以費用列支，個人准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校長 ○○○ 敬謝
家長會長 ○○○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小收據存根 (第二聯學校收執) 桃園縣政府勸募許可文號：府社助字第 0970441810-218 號。

茲收到 寶號 女士、先生 捐贈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此申謝 (學校全銜)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17、36 條及財政部 7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7574 774 號函規定，凡對學校及家長會之捐款，公司行號准以費用列支，個人准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校長 ○○○ 敬謝
家長會長 ○○○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小收據存根 (第三聯教育處收執) 桃園縣政府勸募許可文號：府社助字第 0970441810-218 號

茲收到 寶號 女士、先生 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此申謝

(學校全銜)

校 長 ○○○
家長會長 ○○○
經手人

敬謝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17、36 條及財政部 7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7574 774 號函規定，凡對學校及家長會之捐款，公司行號准以費用列支，個人准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小收據存根 (第四聯學校收執) 桃園縣政府勸募許可文號：府社助字第 0970441810-218 號。

茲收到 寶號 女士、先生 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此申謝

(學校全銜)

校 長 ○○○
家長會長 ○○○
經手人

敬謝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17、36 條及財政部 7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7574 774 號函規定，凡對學校及家長會之捐款，公司行號准以費用列支，個人准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